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謝依芳
債　務　人　謝明澤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個月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計付最高以三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